#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双语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

南林教[2005]46号

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文件精神，我校广大教师积极进行双语教学的尝试，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双语教学，不断提高双语教学质量，对我校双语教学管理中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

“双语”课程是指除外语课之外的、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%及以上的课程。

目前，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教师可采用不同的双语教学方式：1、全外语教学；2、部分外语教学(50%以上，50%以下)；3、外文教材，全中文讲授。

二、双语教学课程的设置

1、非语言类专业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。

2、优先鼓励在金融、法律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信息技术类专业开设双语教学课程，其他专业如有较好的师资条件也可逐步实施双语教学。

3、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，每个专业在同一学期最多安排两门双语课程。

三、双语教学师资要求

1、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，拟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教师要讲授本课程三轮以上；

2、具有国外学习、进修经历或经过学校专门的外语培训。

四、双语教学课程各教学环节要求

1、备课。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认真备课，用外文写出详细的教案、讲稿、教学日历。

2、课堂教学。根据不同的双语教学形式，确定课堂外文讲授量，但必须使用外文教材和用外文板书。

4、作业和考试。双语教学课程考核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平时成绩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、讨论和完成作业。作业和考试中外文比例要与申请的三种双语教学方式对应，期末考试试卷中外文试题和学生外文答题的比例应不少于20%。

五、加强双语教学质量监控

加强校、院、系三级质量监控。学院要成立由学院院领导 、系(教研组)主任、及外语较好的同行教师组成双语教学质量考核小组，定期听课，并进行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评估；教务处有关人员、督导组老师要不定期听课；学院要定期召开双语教学师生座谈会，了解双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解决。

六、双语教学的日常管理

1、每学期第十五周前申报下学期的双语教学课程，对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要优先安排本门课程，确保课程开设的稳定性。

2、学院负责审核本院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材料，主要包括：教材、大纲、教案、讲稿、相关课件、习题、教师试讲等。

3、教务处负责核定双语教学工作量。

附件：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

南京林业大学

2005年8月24日

南京林业大学

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师所在学院 |  |
| 姓 名 | 　 | 职 称 | 　 |
| 学    位 | 　 | 年 龄 | 　 |
| 英语水平 | 　　 |
| 课 程 名 称 | 　 |
| 开设本课程次数（打“√”） | □首次开课 □第二次开课 □第三次以后开课 |
| 采 用 的 授 课 方 式（请在下方打“√”） |
| 英文教材和全英文讲授 | 英文教材和英文讲授（英文讲授占50%以上） | 英文教材和部分内容英文讲授（英文讲授占50%以下） | 英文教材和中文讲授 |
|  |  |  |  |
| 使用教材情况（原版教材或英文讲义等） |  |
| 课程性质（必修/选修） |  | 专业、班号、人数 |  |
| 上课时间、地点 |  | 学时 |  | 学分 |  |
| 授课者出国学习、进修及获奖情况教师本人签字： |
|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　  主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  |

备注：请附一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。